

**【附表一】 新北市政府補助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輔具購買  
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項目標準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最高補助金額（元）			最低使用年 限（年）	適用對象
	1. 低收入戶之失能老人 2.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1.5倍之失能老人	領取中低收入老人津貼2.5倍之失能老人 (申請人最低須自行負擔購買金額 <u>百分之十</u> )	前二類以外之失能老人 (申請人最低須自行負擔購買金額 <u>百分之三十</u> )		
輔助器具 輪椅	4,167	3,750	2,917	三	1.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輪椅附件（如安全帶、桌板等）	833	750	583	三	1.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特製輪椅	15,000	13,500	10,500	二	1.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且無法維持坐姿平衡或嚴重變形，須躺翹功能或相關擺位系統方能坐起。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拐杖(不銹鋼製)	833	750	583	五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平地行走能力小於或等於

拐杖（鋁製）	417	375	292	三	十分或平地行走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並由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與建議行走輔具之種類及尺寸。
助行器	1,250	1,125	875	五	
助步車	3,000	2,700	2,100	五	
轉位板（含移位墊及移位腰帶）	2,000	1,800	1,400	二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十分或移位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五分者。
移位機	16,667	15,000	11,667	十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移位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並由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者。
手動或電動床	8,333	7,500	5,833	五	2.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並由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者。
放大鏡	833	750	583	五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評估視力模糊影響閱讀能力者。
馬桶增高器（便盆椅）	1,000	900	700	三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如廁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如廁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沐浴椅凳	1,000	900	700	三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估洗澡能力等於零分或洗澡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五分者。
流體壓力床墊、氣墊床	10,000	9,000	7,000	三	1. 無法翻身及自行坐起者，或於臥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告。
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坐墊或特殊材質坐墊）	10,000	9,000	7,000	三	1. 下半身皮膚感覺或運動機能喪失、容易產生褥瘡者，或於坐姿相關壓力處已有褥瘡者。 2. 需經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出具評估報

						告。
	飲食輔具： 含特殊刀、叉、 湯匙、筷子、杯 盤、防滑墊等相 關項目	417	375	292	一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 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 估進食能力小於或等於五分或 進食能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達 到十分者。
	衣著輔具： 含穿衣桿、穿鞋 （襪）輔助器、 長柄取物鉗等相 關項目	833	750	583	一	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進行 日常生活活動能力（ADL）評 估穿脫衣褲鞋襪能力小於或等 於五分或穿脫衣褲鞋襪能力須 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十分者。
	居家輔具：含特 殊門把、烹調用 具、開瓶罐器、 特製開關、電話 撥號輔助產品等 相關項目	667	600	467	一	一、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 進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 能力（IADL）評估食物烹 調能力小於或等於二分或 食物烹調能力須使用該輔 具方能達到三分者。 二、經長照中心照顧管理專員 進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動 能力（IADL）評估，符合 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家務維持能力小於或等 於三分或家務維持能 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 達到四分者。 （二）洗衣服能力小於或等於 一分或洗衣服能力須 使用該輔具方能達到 二分者。 （三）使用電話能力小於或等 於二分或使用電話能 力須使用該輔具方能 達到三分者。
居家 無障 礙環 境改 善	電話閃光震動器	1,667	1,500	1,167	十	一、電話閃光震動器、門鈴 閃光器、無線震動警示 器、電話擴音器及火警閃 光警示器除外，並須檢 附： 房屋所有權狀影本或房 屋使用證明影本或房屋 稅單影本（非自房屋者須
	門鈴閃光器	1,667	1,500	1,167	十	
	無線震動警示器	1,667	1,500	1,167	十	
	電話擴音器	1,667	1,500	1,167	十	
	門（加寬、折疊 門、剔除門檻、 拉門、自動門）	5,000	4,500	3,500	十	
火警閃光警示器	1,667	1,500	1,167	三		

防滑措施	2,500	2,250	1,750	十	<p>附租賃契約書影本、屋主房屋所有權狀影本、屋主同意改善書各乙份；若為公共區域尚需住戶同意書）。</p> <p>二、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補助依長照中心無障礙設施設備評估流程辦理。</p> <p>三、斜坡道及可攜式斜坡板，兩者之間僅能擇一申請補助。</p>
扶手（單隻）	1,250	1,125	875	十	
扶手（連續）	30,000	27,000	21,000	十	
可攜帶斜坡板	3,333	3,000	2,333	十	
斜坡道（限自有土地）	6,667	6,000	4,667	十	
水龍頭（撥桿式或單閥式）	2,500	2,250	1,750	十	
浴室改善工程（含水龍頭、扶手、防滑措施、門等）	16,667	15,000	11,667	十	
特殊簡易洗槽	1,667	1,500	1,167	十	
特殊簡易浴槽	4,167	3,750	2,917	十	
廚房改善工程	16,667	15,000	11,667	十	
備註	<p>一、本標準表補助對象為設籍且實際居住新北市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並經本市長期照顧中心進行失能評估達認定之失能程度者。</p> <p>二、申請輪椅、輪椅附件（安全帶、桌板等）、特製輪椅、拐杖（不鏽鋼、鋁製）、助行器、助步車、移位機、手動或電動床、流體壓力床、氣墊床、流體壓力輪椅座墊、輪椅氣墊座（特殊量製座墊或特殊材質坐墊）等項目，需出具專業治療師或本市輔具資源中心三個月內之評估報告，併申請書送審核。</p> <p>三、為配合內政部推動直轄市、縣（市）設置輔具資源中心，期使輔具有效回收再利用，上開輔具項目得採現金給付或實物給付方式辦理。</p> <p>四、同時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申請補助。但輔具使用年限未達最低使用年限之相同項目不得重複申請。</p> <p>五、核定補助起十年內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但經本府評估有特殊需要者，得專案增加補助額度。</p> <p>六、申請人檢附之發票、收據或估價單僅限臺、澎、金、馬地區開立，始得申請補助。</p>				